麦盖提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N39°沙漠探险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县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麦盖提县N39°沙漠探险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MGT-2025-005

**1.2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N39°沙漠探险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县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叶新东。

**1.4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潘国平。

**1.5项目建设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1.6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1.7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N39°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内旅游道路6公里，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游客集散分中心及业态设施设备。

**1.8项目补助标准**

拟建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190万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9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2025年3月，完工时间拟为2025年6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10.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区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吐孜鲁克喀什村。

**1.10.2项目地理位置**

麦盖提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喀喇昆仑山北麓、叶尔羌河下游和提孜那甫河下游。地理位置为东经77°28'－79°05'，北纬38°25'－39°22'，东部隔大漠与和田地区皮山县相连，东北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相邻，南部与莎车县相邻、北部与巴楚县相邻，东西长160km，南北宽136km，总面积为1.52万平方km。海拔1155米-1195米。县城距首府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1410km、距喀什市175km、距巴楚火车站150km，位于叶河流域五个县的中心，是毗邻叶尔羌河中游的一颗明珠，故又有“小金三角”之称。

地势平坦，全县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主要地貌：沿叶尔羌河两岸为平原区，东北部沿叶尔羌河下游一带为原始胡杨森林区，东部为沙漠区。

麦盖提县自然景观有原始胡杨林、东河滩沙棘林湿地、塔克拉玛干沙漠风光、叶尔羌河中游大桥夕阳风光和刀郎千岛湖等。距塔克拉玛干沙漠最近处仅13km。

项目路线所在区域属于提孜那甫河下游的冲、洪积和风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自然坡降0.5%之内，全线属平原微丘地形。路线两侧主要为胡杨及沙漠等。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聚焦主线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文件精神，切实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聚焦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上来，赋予资金项目以“三个意义”，充分发挥民族文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作用，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在旅游中引导各民族群众感知中华文化，在交往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县委统战部与县交通局、旅游局会同，谋划实施麦盖提县N39°沙漠探险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公路的建设不仅可以提升当地的旅游资源价值，还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旅游道路的建设对于提升旅游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旅游环境质量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吐孜鲁克喀什村N39°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景区内旅游道路6公里，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游客集散分中心及业态设施设备。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麦盖提县作为“刀郎文化之乡”，拥有丰富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该项目能够充分挖掘和展示这些独特资源，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不仅有助于提升麦盖提县乃至整个喀什地区的旅游品牌形象，还能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前来观光体验，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其次，通过建设景区内的旅游道路和游客集散分中心等基础设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游客的旅行体验，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旅游需求，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再次，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当地就业问题，为周边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他们的收入来源，改善生活水平。最后，项目通过民族文化旅游的开发，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具备较高的可行性。从资金保障来看，项目已获得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支持，总投入1190万元，资金来源明确且充足，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从技术层面分析，项目涉及的道路建设为成熟的技术领域，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可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预期标准。在政策环境方面，该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有助于项目的持续推进。此外，麦盖提县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库木库萨尔乡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为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资金、技术还是政策环境来看，该项目都具有很高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2.4综合条件评价**

本项目建设用地均为空地，无占用耕地和林地。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6.0km，建设标准：四级，包括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4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建设游客集散分中心及配套服务建设10000㎡。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拟建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1190万元。

**4.2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90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为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组长：潘国平，副组长：汪江鹏。成员：杨庆、排孜莱·热合曼。

专班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汪江鹏同志兼任，负责全面处理日常事务。

**专班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专班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完工，群众早受益。

建立与统战部、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工作中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完场各项工作。

做好项目相关信息采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低等级公路和房建，实施工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已广泛应运。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 "一项目一档案。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益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6联农带农机制**

本项目机制采用组织带动模式，麦盖提县北纬三十九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给库木库萨尔乡吐孜鲁克喀什村分红11.9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群众收入，增强基础组织凝聚力，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和红利，带动文旅产业发展，提升县域形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经济发展。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路网现状、经济评价结果，推荐方案工程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以及项目区域内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和具体的场地建设条件，本项目的工程工期安排为12个月。

前期工作安排：

（1）2025年1月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2025年2月完成招投标工作。

施工期安排：

2025年3月——2025年5月完工。

3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等后续工作。

**6.2招标方案**

该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活动全部进行招标。

该建设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拟采用委托招标，即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招标活动。

该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活动拟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项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建筑安装工程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6.3项目公告公示**

本项目建筑安装招标信息在新疆信息网进行公告，中标单位通过新疆信息网进行公示。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190万元，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按时完工率100%。

**7.1.1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项目的实施，促进旅游基地落实就业岗位开发拓展，吸纳本就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带动经济发展。促进县域内旅游业快速发展，形成旅游产业链，触及经济各个角落，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联动，激发县域经济活力，为沿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7.2经济效益**

**7.2.2直接效益**

本项目预计建设6公里旅游道路、10000平方米游客集散分中心。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将显著提升麦盖提县N39°景区的吸引力，促进旅游业的发展。项目施工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按时完工率100%，确保了项目的高效实施。预计项目将直接创造85个就业岗位，人均月收入达到3000元，有效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问题。此外，项目还将吸引3家商超入驻，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旅游产业链，促进县域经济的全面发展，为沿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7.2.3间接效益**

本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它对区域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首先表现在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多增加国民经济产值，拉动经济的增长上。据有关单位研究测算，基础设施投资增加1%，GDP就会增长1%，如果按投资乘数的理论来计算，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会更大。投资建设期，本项目的实施除了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之外，还要消费大量的砂石、木材、水泥、钢材、沥青等多种建筑材料。建筑本身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区域国民经济的发展。

项目建成之后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将是长期的，缓慢的，难以定量测算。其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道路网格局，优化了路网结构，提高整个路网的通行能力，改善了区域间的交通便利性。交通区位的改善确定了区域经济增长潜力的变化，经济增长潜力最终诱使经济增长。

**7.3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针对本就富余劳动力的就近就地就业，项目有助于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外出务工现象，增强家庭和社会的凝聚力。同时，游客集散分中心的建设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改善游客体验，促进文化交流，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

**7.4生态效益**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环保标准，采取多项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例如，道路建设将采用环保材料，减少施工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此外，项目还将通过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和节水型卫生设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绿色建筑设计和节能措施的采用将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7.5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不但在实施过程中对当地经济、贫困群众带来直接经济利益，既是本项目实施以后，也对当地经济带来持续发展的经济影响。降低居民出行成本，降低农产品外运成本，缩短外运时间，提供更高品质的农产品，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可持续影响受益年限≥10年，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5%。

**8.风险分析**

**８.1主要风险因素**

一是项目涉及道路建设等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外情况。

二是施工设备可能出现故障，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三是项目地处沙漠地带，可能受到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四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影响生物多样性。

五是旅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可能导致游客数量不稳定，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六是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影响游客体验。

七是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如交通事故、火灾等。

**８.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现场管理，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二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故障能够迅速处理。

三是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

四是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设立生态保护区，保护珍稀动植物。

五是通过市场调研，了解游客需求变化趋势，制定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与旅游企业合作，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分散市场风险。

六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理念，提升管理水平。

七是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和游客的安全意识。

**9.其他**

为保证工程质量，应充分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完善工程施工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组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监理机构。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强环境保护。所以有必要进一步对沿线的工程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作深入的调查了解，并根据其影响程度，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